

证券代码：835852

证券简称：伊普诺康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受让自然人邹丽娜持有的安徽万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理生物”）31%的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992 万元整。本次收购完成前，公司持有万理生物 2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万理生物 51%的股权，万理生物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

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384,606,197.2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19,941,730.97 元。根据中水致远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20389 号）评估结论，万理生物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3,200.00 万元，公司拟以人民币总计 992.00（含税价）万元收购万理生物 31%的股权。

综上，本次交易总价占 2022 年度公司审计后合并总资产 384,606,197.22 元的 2.58%，占 2022 年度公司审计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 319,941,730.97 元的 3.10%，均未超过 50%比例标准，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邹丽娜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安徽万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1%的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合肥市包河区经济开发区兰州路 659 号伊普诺康产业园综合楼二楼 201、202、204 室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万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区经济开发区兰州路 659 号伊普诺康产业园综合楼二楼 201、202、204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网络技术服务；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实验分析仪器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丁永进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它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因诉讼、仲裁事项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它情况。

（三）购买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前，公司持有万理生物 20%的股权；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万理生物 51%的股权，万理生物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1）2023 年 5 月 29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3545 号），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安徽万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797,097.09 元，负债总额为 2,687,348.17 元，净资产为 109,748.92 元。

（2）2023 年 6 月 6 日，中水致远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20389 号）评估结论为：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安徽万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00.00 万元，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万元整。与账面净资产（所有者权益）10.97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3,189.03 万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报告为基础，万理生物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3,200.00 万元，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万理生物 31%股权的最终作价为人民币 992.00 万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定价是综合万理生物的经营情况、收益情况以及相关行业的发展状况，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的协议价格。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自然人邹丽娜将其持有万理生物 31%的股权以中水致远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20389 号）为定价依据，以人民币 992.00 万元（含税）转让给本公司。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自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准）正式生效。

1.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如公司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导致董事会无法就本次交易事项形成有效决议，则无需以此条款作为合同生效的先决条件。

2.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合同项下交易的相关事项。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收购是基于未来发展战略需要，布局布子诊断业务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产生不利影

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安徽万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3、《安徽万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4、《股权转让协议》。

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